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科生物）整体债务规模为 26.30 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9.10 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 16.58 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帐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试产的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35,000,000 元，利息共计 1,890,136.14 元，其中本息合计 36,890,136.14 元；案件受理费 56,554.5 元；执行费 104,340 元。

● 公司以名下持有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股权 1,599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农商行）有权对上述质押物进行拍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石嘴山农商行、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分别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中科新材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公司分别收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4）宁 0221 民初 1163 号、（2024）宁 0221 民初 1164 号、（2024）宁 0205 民初 918 号、（2024）宁 0202 民初 1012 号；《执行裁定书》（2024）宁 0221 执 1108 号、（2024）宁 0221 执 1109 号、（2024）宁 0205 执 714 号、（2024）宁 0202 执 915 号，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分别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2024-04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收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宁 0202 执 915 号之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宁科生物在黄河银行 1,599 万股股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质押物可能被拍卖的风险

公司以名下持有的黄河银行股权 1,599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石嘴山农商行有

权对上述质押物进行拍卖。

（二）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科生物）整体债务规模为 26.30 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9.10 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 16.58 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帐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试产的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三）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